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6.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董事会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与厦门资管拟设立合资公司暨战略合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成立后，由于是对

新业务场景的探索，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对外投资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